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3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幢6层的研发技术中心楼，为厂内配套技术研发和办公区域。由于厂区规划布局，取消建设研发技术中心楼，将研发中心实验区域设置在企业已建成的科技综合楼内，实验室面积1238.54平方米，分布在1层部分及2层全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研发聚丙烯复合材料0.54t/a，高性能改性尼龙0.49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6年4月7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证号：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环评	2016年4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16年4月18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 复 文号：宁环表复[2016]24号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年7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2年7 月9日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排污许可证	2022年11月11日对排污证进行了重新申请， 登记编号：913201917041934615001U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19年3月，调试时间2022年9月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 1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动。项目总平面布置、规模、设备、原辅料数量、废气环保设施等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 2、废气

本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风干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排污口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25~26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依托厂区 36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SS、氨氮、TP、TN 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中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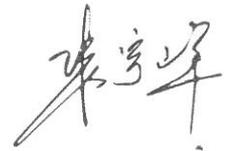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4、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刘建军

黄琪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刘广军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	1595164007
专家	喻光宇	江苏南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张雪峰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8951629069
监测单位	黄祺	江苏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895851604
建设单位	丁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HS	19951706699